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外司来【2013】273号

关于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3年度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评选工作的通知》的补充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教外厅函【2013】5号文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3年度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评选工作的通知》谅悉。现就申报程序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分为纸质申报和网络申报两部分。

二、纸质申报要求：各有关学校应将《2013年度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》（以下简称“联系人信息表”）和《2013年度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申报表》（以下简称“申报表”）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初评后，将《2013年度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推荐汇总表》和被推荐课程联系人信息表及申报表于2013年4月30日前报送教育部国际司。通信地址：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国际司来华处赵娜收（请在信封上注明“英语授课品牌课程评选材料”），邮

编：100816。（注：上述材料电子版可在留学中国网
www.studyinchina.edu.cn 下载。）

三、网络申报要求：各有关单位应登陆留学中国网进行申报，网址为 www.studyinchina.edu.cn，申报端口开放时间为 2013年4月1日至4月30日。在端口开放时间内，各有关学校点击上述网站左侧边栏“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”栏目，按照网络申报提示上报纸质申报材料电子版，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于 4月30日前登陆上述网站上报推荐意见。各有关单位网络申报登陆账号（代码）和随机初始密码附后。为保证网络安全，请于登陆后及时修改初始密码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各有关单位网络申报登陆账号（代码）和随机初始密码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

2013年3月8日

